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中心业务通告

主送: 各事业部、市场大区、用户运营部、客户服务中心、财务部

发件方:市场管理部

签发人: 李丹 经办人: 陈红 联系电话: 023-67153222-8360 页数: 2

抄送:营销中心办公室

□请到取 □请回复

□请签收

□请查阅

□急件

华夏航空国内客票特殊处理办法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:

根据民航局《关于做好近期国内机票免费退票工作的通知》,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,华夏航空特制定国内航线客票的特殊处理办法:

一、适用日期及航班

凡在 2021 年 8 月 4 日 00:00 前购买 987 票证,由华夏 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 G5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华夏 通程航班, 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4 日(含)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(含)之间的客票。

二、客票特殊处理规则

客票有效期内,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座位的客票可按照如下退改规则处置:

(一)变更



在客票有效期内,可免费更改一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(含)之前(其中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不适用)华夏航实际承运的相同行程、相同舱位的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
若旅客第二次变更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之后的航班, 依照《华夏航空国内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(二) 退票

满足适用日期及航班的客票,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地办理退票,免退票手续费。

2021年8月4日0时前已申请退票的旅客,不适用本通知。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,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

华夏航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不定期调整客票适用规则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市场管理部 2021年8月4日